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向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向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向宇先生具备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执行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规定。

2、提名、聘任向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向宇先生简历

向宇,男,土家族,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发股份副总裁、华东区域董事长兼华中区域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南方总部江南区域总经理;现任华发股份执行副总裁。

向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4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 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8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自强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康永军

独立董事:徐莉萍

证券资本部主任:黄应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8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 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超 、詹胜龙

电话:0731-89687288,89687188

邮箱:hy600744@1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兴发集团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2年9月28日16:00—17:00

●会议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至09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2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16:00—17: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李国璋

独立董事 崔大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琛

副董事长 胡坤裔

董事会秘书 鲍伯颖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8日16: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2年09月21日至09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猛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82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2月3日,公司授予的2,198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40,00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8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行权股票数量合计982万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人)	982	49.85	0.16

注: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述总股本为截止2022年9月8日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4、行权方式

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982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135,138	0	4,465,135,138
总计	6,163,298,911	0	6,163,298,911

注: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述股本结构为截止2022年9月8日数据;因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2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6,710,400元。

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26,710,4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982万股,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71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号),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695,431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年9月,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航集团)、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投资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资集团)、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新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共计301,125,700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航发	140,712,945	60
2	陕航集团	37,523,452	36
3	乌江投资公司	31,269,543	36
4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31,269,543	36
5	盛京金控	18,761,726	36
6	国改基金	15,634,771	36
7	东富新投	9,380,863	36
8	中航基金	9,380,863	36
9	中车金证	7,191,994	36
合计		301,125,700	—

2017年9月27日,公司就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69)。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中,中国航发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除中国航发外的其余股东已于2020年9月27日办理完成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该限售股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持有限售股份数为140,71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锁定期自发行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17年9月27日)起60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发行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249,844,450股增至2,665,594,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中国航发承诺认购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六十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严格执行上述限售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航发动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712,9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航发	237,792,321	8.92%	140,712,945	97,079,376
合计	237,792,321	8.92%	140,712,945	97,079,376

七、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327,348	-140,712,945	195,614,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9,266,890	140,712,945	2,469,979,835
总股本	2,665,594,238	0	2,665,594,23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3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15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75,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于2022年9月16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319,2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31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2.9.16
持股数量	75,152,132
持股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25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0,31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10,319,200	否	否	2022.9.19	2023.9.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	0.95%	自身经营
合计		10,319,200						13.73%	0.95%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575,200	50.00%	3.45%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575,200	50.00%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60,973	1,060,973	2022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自公司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1,060,97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44,427,02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98364),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1,060,97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12,116,320	80.56	-	7,312,116,320	8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88,000	0.50	-1,060,973	44,427,027	0.49
H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6,650,000	100.00	-1,060,973	9,075,589,027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6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9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简历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法律合规部更名为合规审计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法律合规部更名为合规审计部,部门职能无变化,职能涵盖审计、风险、内控及法务。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6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盛华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盛华平,男,1967年出生,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党总支副书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盛华平先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盛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盛华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盛华平先生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

盛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6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义礼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义礼,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福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福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佳集团”)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行政事业部副总经理,福佳集团和谐健康项目专项工作组副组长。

王义礼先生具有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历已满六年,该同志自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曾先后在福佳集团担任商业板块副总经理、集团行政事业部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集团常务副总裁。王义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